# 新建台站标准化智慧用电及机房空气循环智能管理 系统 需求公示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新建台站标准化智慧用电及机房空气循环智能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 MGX-CG-2025134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元)

#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 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5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局七一八台

项目联系人: 杨富

联系电话: 13908599555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 贵州名广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成兴、杨钧凯、何偲绮、王玫、宋培裴

联系方式: 0851-85107222

# 五、项目及品目概述

新建台站标准化智慧用电及机房空气循环智能管理系统,具体详见谈判文件要求。

#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或2025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两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的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及两名注册会计师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由征税机关加盖公章的完税证明文件或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零申报的供应商只需提供零申报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2025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收据或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供应商须承诺并提供相关网站截图:本项目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 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 2. 特殊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七、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 八、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服务地点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贵州省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三、后期服务

成交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特殊工具费、包装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交付使用前所有手续的办理费用、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四、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五、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 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者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采购人应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原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六、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提供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应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修复。 遇突发应急需求,要求服务人员 1 小时内抵达现场。

# 九、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_最低评标价法\_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 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 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采购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最终发售版为准。